

附件1:

尖扎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医保罚字〔2024〕第13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青海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尖扎益寿康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人证书(91632322MA75312F9W)

住所或住址: 尖扎县马克唐镇商业街48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程

2024年12月10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超医保限定支付、超量开药的行为问题,涉嫌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青海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该药店具备法人资格,可以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有医保结算资格;超量开药违规事项病例资料,超医保限定支付、调取材料需求单、询问笔录、检查情况反馈表、违规资金明细,证明该当事人超医保限定支付、超量开药。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于2024年12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你(单位)未主张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鉴于你(单位)在我局立案之前主动退回全部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现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青海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约谈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数额0.5倍的罚款,即人民币1429.65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收款银行:尖扎县
财政局库款户

户名:尖扎县财政局库款户 账号:28060000000327160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尖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申
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尖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英

联系电话:8733936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